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
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WZ2022-G3-119-HZQT

招标人：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一、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6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发售地点及其他要求: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地点	8
六、联系方式	8
七、公告发布媒体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1. 总 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项目服务期限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投标费用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20
3.2 投标文件构成	21
3.3 投标报价	21
3.4 投标有效期	21
3.5 投标保证金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 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不予开标	25
5.4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移交评标资料	26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6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	27
7.2 中标通知	27
7.3 异议	28
7.4 履约保证金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招标失败	29
8.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招标失败：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1 词语定义	31
10.2 知识产权	31
10.3 同义词语	31
10.4 解释权	31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10.6 招标人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45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47
3.4 评标结果	47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8
A0 总 则	48
A1 基本程序	48
A2 评标准备	48
A3 初步评审	49
A4 详细评审	50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0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A7 补充条款	52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3
B0 总 则	53
B1 否决投标条件	53
备注: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1. 封面格式	62
目 录	63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6
2.2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67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8
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2.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0
2.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0
3. 价格标（格式）	71
目录	71
3.1 投标报价表	72
3.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2
4. 商务标（格式）	73
目录	73
4.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4.2 商务响应表	77
4.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8

5. 技术标（格式）	79
目录	79
5.1 项目工作方案；	80
5.2 售后服务承诺；	80
5.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 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编号 YZLWZ2022-G3-119-HZQT)

招标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拟对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服务采购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1.2 项目编号：YZLWZ2022-G3-119-HZQT

1.3 招标范围：对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花山稀土矿开采试验矿块进行监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

1.4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195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企业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4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监测能力的投标人；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发售地点及其他要求：

3.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法定节假日不办理现场购买业务)

3.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财务部

3.3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邮寄，或在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gxyunlong.cn/>)“标讯信息”-“招标公告”栏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邮寄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出售时间截止前将招标文件价款汇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的，需将招标文件价款转账底单及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至邮箱：wuzhouyunlong@163.com，招标代理核实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招标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时间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2.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

3.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签收处。

五、开标地点

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红花镇红花街 21 号

联系人: 梁立腾

电 话: 18677071188

2.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 系 人: 朱梓烨、曾雨婷

电 话: 0774-3859935

传 真: 0774-3859930

邮 箱: wuzhouyunlong@163.com

七、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招标人	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WZ2022-G3-119-HZQT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花山稀土矿开采试验矿块进行监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
1.3.2	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招标人要求的监测任务，按照监测方案的监测频次，每次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监测报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投标人； 诚信要求： 企业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财务要求： 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 项目人员要求： 至少投入监测报告编制人和审核人各一名，相关项目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员应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u>5</u>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与 2.2.2 要求一致。 形式： <u>书面形式。</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方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 0774-3859930，邮箱：wuzhouyunlong@163.com。
3.2.1	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如下：（在方框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 <u>5</u> 部分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部分 【备注：以下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3.5 条款的有关要求）；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2</u> 年 <u>4</u> 月至 <u>2022</u> 年 <u>9</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p> <p>(9) 投标人具有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价格标部分</p> <p>(1) 投标报价表;</p> <p>(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p>☑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商务响应表;</p> <p>(3)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p>(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p>☑技术标部分</p> <p>(1) 项目工作方案;</p> <p>(2) 售后服务承诺;</p> <p>(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3.3.2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数报价 单价固定或总价固定。 项目合同结算价款=_____。</p>
3.3.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95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p>
3.3.4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作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采样、监测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交通费、采样费、监测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3.4.1	<p>投标有效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0 天</p>
3.5.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帐号：8113001013700074625</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备注：</p> <p>1、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开标现场投标人携带保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中保函原件须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p> <p>4、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3.6.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份。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提供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提交方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 1 个内层个密封袋内，并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
3.6.3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共壹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无效。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 1 个密封袋里，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壹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密封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时间 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签收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5.2 (5)	开标现场核验资格证件	开标会现场检查参加开标会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资格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或投标人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件);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符合投标人须知 3.5.1 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 投标人携带保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其中保函原件须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抽取的评审专业类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技术、经济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
6.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个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封存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6.3.2 条款推荐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方式)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方式)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3% 账户名称: 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505 0164 8801 0000 004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中标金额 3%为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 如乙方无违约情形, 并能按时提供合同标的中要求的各项服务及报告, 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0.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同义词语	<p>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为准。</p>
10.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中标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 10.5.1 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10.6	招标人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如下：</p> <p>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 查询范围：投标人</p> <p>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不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中标人所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诚信要求：

(1) 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业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者采购需求不明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接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3.1.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该投标将被拒绝。

3.1.2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招标项目的报价、项目要求及其它要求、供货方案、合同条款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价格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须就“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投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3.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4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格式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选择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备注：无招标人代表的由监督人员）核对投标人资格证件，开标现场检验的资格证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提供现场核验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

(6)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对核验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业主评委），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

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媒介（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异议

7.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本章 7.3.3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7.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守本章 9.4 条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后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3 异议和投诉书面要求

异议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B.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异议的事实及理由；
- D.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E.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异议或投诉时间；
- F. 异议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G. 如异议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异议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代理权限。

如不按上述规定及要求格式提交异议的，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招标失败

8.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招标失败：

8.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1.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经与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核实，试验区域位于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南矿段的中段，包含浸矿区域及工程建设区域，共占地约 501829 m²。试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高位池、离心萃取车间（包括浸出液预处理设备、离心萃取机、有机相回收系统等）、萃余液缓存池、硫酸镁配液池、配液车间、水处理环保设施、办公室、宿舍、堆浸对比试验、巷道、注液井等原山工程、食堂及水、电、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水冶车间建设主要技术标准参照《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有色金属工程部分）》执行。

二、试验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一）地表水监测

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并结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及样品采集、保存、化验分析与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

根据试验区地表水系分布、产汇流特征及其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等，设置 19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

2. 现状监测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指标包括：pH、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硝酸盐氮、硫酸盐、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铜、铅、锌、砷、镉、铬（六价）、汞、石油类、镁。试验开始前开展一期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一次。

3. 过程监测

试验过程中，分别按照不同的频次开展常规和特征指标监测。

(1) 常规指标监测：根据水文周期变化特征，每年分别在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对 4.1.2 所列的全部指标进行监测，每年共监测三期。

(2) 特征指标监测：特征指标包括：pH、硫酸盐、总磷、石油类、镁。

开采期重点关注开采矿块影响范围内的监测点（B1、B2、B3、B4、B5、B6、B9），针对上述特征指标进行监测，随着注液、收液进程逐步调整监测频次。

注液初期：当收液系统开始收集到母液时，启动监测；

注液期间：出液高峰期，每 5 天监测一次；出液衰减期，每 10 天监测一次；停止注液仍持续收液阶段，每 15 天监测一次；

停止收液后：每 1 个月监测一次，跟踪监测至相关指标变化稳定止；此后，每 3 个月监测一次。

对照断面 Bs1、Bs2、Bs3、Bs4、Bs5 每 3 个月监测一次。

在特殊情况下（如连续暴雨、收液率低于 60%等）应根据需要加密监测。

(二) 底泥监测

1. 监测点位

底泥监测点位与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原则基本相同，但二者监测的侧重点差异较大。底泥设置 7 个监测断面，主要布设在可能受地表水影响的地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

2. 监测指标

底泥环境监测指标包括：pH、全氮、氨氮、水溶性硫酸盐、镁、铜、铅、锌、砷、镉、铬（六价）、汞、镍、总磷、石油类。

3. 监测频次

试验开始前，开展一期现状监测。

试验过程中，开始注液后，当相关地表水监测点的水质出现变化时，即启动底泥监测，后续按相关的地表水监测频次开展底泥监测。

(三) 地下水监测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并结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及样品采集、保存、化验分析与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

根据试验区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开采布局及工艺特征等,在试验区共布设 24 个地下水监测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

2. 监测要求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相关要求执行。

每次监测时应同时监测水位和水质。

3. 现状监测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指标: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氯化物)、 SO_4^{2-} (硫酸盐)和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镉、铬(六价)、铅、砷、汞、铜、锌、铝、铊、磷、石油类、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等。

在试验开始前全面开展一期现状监测。

4. 过程监测

试验过程中,分别按照不同的频次开展常规和特征指标监测。

(1) 常规指标监测:

根据水文周期变化特征,每年分别在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对 3.3.3 所列的全部指标进行监测,每年共监测三期。

(2) 特征指标监测:

特征指标包括: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镁、磷、石油类等。

开采期重点关注开采矿块影响范围内的地下水监测点,针对上述特征指标进行监测,随着注液、收液进程逐步调整监测频次。

注液初期：当收液系统开始收集到母液 3 天后，启动监测；

注液期间：出液高峰期，每 5 天监测一次；出液衰减期，每 10 天监测一次；停止注液仍持续收液阶段，每 15 天监测一次；停止收液后，每 1 个月监测一次，跟踪监测至相关指标变化稳定止；此后，每 3 个月监测一次。

背景监测点每 3 个月监测一次。

特殊情况下（如连续暴雨、母液回收率低于 60%等）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监测频率。

（四）土壤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试验开采设计方案布设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共设置 6 个表层样和 6 个柱状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

2. 监测要求

（1）采样深度

表层样在 0-0.2m 取样；柱状样在 0~0.2m、0.5~1.5m、1.5~3m 分层取 3 组样品。

（2）监测和分析方法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执行。

（3）监测因子

根据不同的土地类型分别参照相应的标准监测基本因子，并同时监测特征因子。

3. 监测指标

（1）基本因子

二车间建设用（占地范围内）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基本因子 45 项。

农田、林地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基本因子为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 8 项。

（2）特征因子

特征因子包括：pH、水溶性硫酸盐、全氮、氨氮、含盐量（SSC）、镁、钙、石油类。

同时用水平振荡方法监测浸出浓度（mg/L 表示）。

同时，农用地还包括土壤养分指标，如有效态含量等。

（3）理化特征

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cm/s）、土壤容重（kg/m³）、孔隙度、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等。

4. 监测频次

在试验开始前全面开展一期现状监测，包括理化性质、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

试验过程中，按照不同的土地类型，根据开采试验进程和土地利用实际需求开展跟踪监测。

原地浸矿采场及周边的农用地（T1-T4，T6-T8）根据不同的种植耕作需要，针对特征因子开展跟踪监测。

建设用地（T5、T9-T11）在试验结束后，根据实际需要对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五）生态监测

1. 监测点位

（1）堆浸场及生产车间建设区域

30 吨 REO 规模的堆浸对比试验涉及的稀土矿体开采区域。

（2）原地浸矿区

原地浸矿所涉及的影响范围。根据开采试验设计方案，结合周边实际生态植被类型，确定在 5 个点位开展样方调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

2. 监测内容

（1）堆浸场及建设区域

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规程》，云南省地方标准执行。

- ① 植被覆盖和土地覆被类型；
- ② 植被；
- ③ 集水区径流量。

(2) 原地浸矿区

- ① 陆生植被（包括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植物种类、密度，乔木的株高、胸径、冠幅（盖度）等，灌木和草本层的种数、数量、重量（生长量和凋落量等）；
- ② 采场及车间下游地表水体中的水生生物的种数、数量等；
- ③ 微生物：菌落总数、微生物群落结构及多样性。

3. 监测频次

在试验开始前全面开展一期现状监测。

开采试验结束之后生态恢复两年后，开展一期监测。

可采用遥感、航拍等手段，利用遥感影像资料监测研究试验全过程的生态植被变化情况。

注：所有检测项目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执行。

三、监测成果要求

执行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项目监测的要求，最终交付招标人监测报告 6 套（含文本、图纸和光盘）。

四、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至少投入监测报告编制人和审核人各一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项目人员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审核人和编制人不能为同一人）。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六、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招标人要求的监测任务，按照监测方案的监测频次，每次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监测报告。

2. 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每完成项目阶段性的监测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交付招标人后，招标人根据双方确定的监测服务的报价并结合中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2)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工作监督，招标人有权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工作开展情况。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附件：《新技术攻关项目广西高山型潜伏式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实施工程（500t-REO/a）环境监测方案》另册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资格审查部分内容。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按需选取	A、价格标部分：30 分 B、商务标部分：10 分 C、技术标部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为 B1、 B2、 B3、 ... Bn，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3) 评标基准价 (A)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具体的确定方式如下：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p>	
2.2.3 (1)	价格标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数报价方式 (1) 以固定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2) 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A) ÷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2.2.3 (2)	商务标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业绩分 (10 分)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同类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2.2.3 (3)	技术标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项目工作方案 (60 分)	<p>(1) 实施本项目的监测方案 (满分 30 分)</p> <p>一档 (0.1~10 分)：有基本合理的监测方案，采用规范正确；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p> <p>二档(10.1~2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监测方案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20.1~3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监测方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2）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满分10分）</p> <p>一档（0.1~3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3.1~6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秀。</p> <p>三档（6.1~10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秀。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坚持作业前进行技术培训和质量意识教育，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p> <p>（3）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满分10分）</p> <p>一档（0.1~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 and 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5.1~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p> <p>一档 (0.1~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免费服务期的期限, 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不完整, 无针对性, 可行性不高的。</p> <p>二档 (3.1~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免费服务期的期限, 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较详细、完整, 有一定针对性, 可行性较高的。</p> <p>三档 (6.1~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免费服务期的期限, 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免费电话、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高, 可行性强的。</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满分 10 分)</p> <p>一档 (0.1~3 分): 人员数量、素质及设备配置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除了招标文件要求投入的监测报告编制人和审核人外, 投标人计划投入的其他项目人员里至少有工程师 1 名, 助理工程师 1 名 (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上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二档 (3.1~6 分): 人员数量、素质及设备配置方案较好, 拟计划投入的监测报告编制人和审核人中至少有 1 人是高级工程师的, 且投标人计划投入的其他项目人员里有工程师 2 名, 助理工程师 1 名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三档 (6.1~10 分): 人员数量、素质及设备配置方案优秀, 拟计划投入的监测报告编制人和审核人都具是高级工程师的, 且投标人计划投入的其他项目人员里有工程师 2 名或以上, 助理工程师 2 名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A 价格标得分+B 商务标得分+C 技术标部分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标评分优先；商务标评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评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评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评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过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启封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和项目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按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B1.7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B1.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B1.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B1.10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B1.11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B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B1.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B1.15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B1.16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无效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否决的理由。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环境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监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出具监测报告。

1.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出具监测报告的时间：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合作方式

甲方自行送样委托乙方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监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五条 如实际监测项目与项目需求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监测费用应根据实际监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完成项目阶段性的监测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交付甲方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监测服务的报价并结合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2. 乙方帐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一切监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 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 甲方应: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在实施采样前,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 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 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5. 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 应自收到乙方交付的《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同时附上《监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同意《监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 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

2. 本着谨慎态度及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 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监测服务。

3.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 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 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4. 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 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监测报告的范围。监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8.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出具监测报告并交付甲方，若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监测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甲方可自行从应付监测服务费中进行抵扣；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因乙方逾期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甲方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监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监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一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投标文件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3.5 条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投标人具有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价格标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三、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商务响应表；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四、技术标

-
- (1) 项目工作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2. 资格审查（格式）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3.5 条款的有关要求）；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 (9) 投标人具有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参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委托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在代理有效限期、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投标和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招标人作为合同附件。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须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所提供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3.5 条款的要求，所有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类 型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注 册 号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住 所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成立日期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其他	(根据招标项目要求, 填写与项目相应的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备注：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备注：打印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价格标（格式）

目录

（应付有页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地表水监测	1	项			
2	底泥监测	1	项			
3	地下水监测	1	项			
4	土壤监测	1	项			
5	生态监测	1	项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投标报价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的要求。】

3.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4. 商务标（格式）

目录

（应付有页码）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商务响应表；
- （3）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4.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承接该项目的工作，项目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
- (2) 价格标
- (3) 商务标
- (4) 技术标

及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投 标 人 承 诺
1	项目服务期限		
2	项目人员		
3	投标保证金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商务条款”中相应的项目逐项填写，投标人应作出与条款要求一致，不得作出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4.3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分类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

3、如本表不适用，可自行编写业绩情况表。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4.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5. 技术标（格式）

目录

（应附有目录）

- （1）项目工作方案；
- （2）售后服务承诺；
-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5.1 项目工作方案；

【备注：投标人自拟，其中内容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可以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更优化的建议。】

5.2 售后服务承诺；

【备注：投标人自拟，其中内容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可以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更优化的建议。】

5.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